

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房屋座落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 村 鄰

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，現有

全戶共 人設籍該址，然並無居住事實，請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將該戶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以維護本人權益。

二、檢附 ☐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完稅房屋稅單(驗還正本)

☐ 身分證

☐ 物證 1 份 (該戶無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)

三、該戶現住:

☐ 縣市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☐ 現住地不詳。

四、申請事項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

(房屋所有權人)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

電話:

有無親屬關係: ☐ 有

☐ 無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戶籍地址:

相關法條:

1. 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: 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2.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: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3.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: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